

### 强化财政监督实施会计集中核算

□梁益军

漳州市市级会计核算中心成立于2001年7月,核算中心认真实践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,按照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和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的要求,进一步加强单位会计监督和管理,建立公开、高效、廉洁、务实的财政管理运行机制,为实行国库统一支付改革打下良好的基础。

一、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长期以来,财政资金由各部门各单位分散核算,一方面造成资金分散使用,有相当数量的资金沉淀在各个部门和单位;另一方面财政资金的调度又很紧张。实行会计集中核算后,取消各部门、单位的银行账户,把资金都集中到会计核算中心的统一账户上,实行分户核算,这样既有利于核算中心对资金的统一调度和管理,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,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,又保证了各个部门、单位对单独核算的要求。如我市市级财政全额预算单位230个,按“积极稳妥,循序渐进,精心运作”的要求,目前已进入集中核算的单位152个,充分利用沉淀在会计核算中心的资金,多次支持财政调度资金累计达数千万元,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。

二、强化财政监督职能。在各单位分散核算制度下,财政部门只能依赖各部门和单位的财务报告,进行事后审查监督,无法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监督。实行会计集中核算后,通过加强财务监管,督促各单位将预算外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入库,及时清缴各种税费及失业保险金等。对资金支出严格把关,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部分单位资金使用上的随意性。各单位遵守财经纪律的意识明显增强,一些超标准、不合理的支出明显减少。单位经常事先向核算中心询问有关业务的合理性和合法性,以及有关具体会计事项审批权限和办理程序,这样就可以把一些不合法、不合规、不合理的财务支出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,真正从源头上控制各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内、外资金的乱支滥用等问题,为切实强化财政监督,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做了有益的工作。

三、精兵简政,提高办事效率。实行会计集中核算后,单位只设置报账员岗位,会计人员大大减少,同时简化财政与部门之间办事环节,提高了办事效率。各单位可以集中精力抓业务工作,而财政等部门又可以从各种大检查中解脱出来,搞好宏观管理工作。

四、内增素质、外树形象、建设队伍。

1. 加强学习,提高素质。会计核算中心在组建过程中,注意强化业务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,努力实践江泽民同志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,讲学习、讲政治、讲正气,把党的基本路线贯彻到实际工作中,充分发挥会计人员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的职能作用,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做好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工作,结合中心廉洁自律“六不准”制度,建立公开、高效、廉洁、务实的业务队伍,为公司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,提供了有利的政治思想保障。

2. 加强会计的核算和监督职能。结算中心结合实际,开展调查研究,制定了《漳州市市级会计集中核算暂行办法》,对会计核算中心的指导思想、任务、核算范围与步骤、组织机构、管理原则、核算中心与单位的职责、会计业务流程、人员管理等都做了明确规定;明确各有关方面的职责,统一报销凭证格式,及时做好票据收付、账务处理、资金拨付和单位资金变动情况的通报工作,保证了单位工作正常运转。严格执行《会计法》、《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》和有关财务、会计制度,认真审核单位的报销凭证是否符合有关规定,开支是否符合预算科目和预算进度,单位审批是否符合报账程序,确保会计资料真实完整,使核算工作更加精细、准确。

3. 加强管理,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。核算中心在建立伊始便广泛学习和采纳了各单位财务管理经验,结合集中核算特点,制定内部控制制度,并随着工作的进一步开展不断补充和完善。建立中心报账程序、经济业务审核程序、不相容职务的分离、权限的设置,以及每月月结、对账的流程等等。在建章建制、加强管理的同时,又充分发挥全体工作人员的主观能动性,调动大家工作积极性,发扬集体团队精神,树立集

体荣誉感。  
作者单位：漳州市财政局  
(责任编辑：李 海)

---

关闭窗口